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乃千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*303
電子信箱：summit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70180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8年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教育部公文。2、108年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教師環境教育行動研究。3、108年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學生實作競賽。
(1070180661_Attach000.pdf、1070180661_Attach001.docx、1070180661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之「教師環境教育行動研究」簡章及「學生實作競賽」簡章各1份，學生實作競賽初審報名收件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教師行動研究收件至108年3月1日止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53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政策目標，各級政府及學校共同推動環境教育，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、態度、技能及價值觀，爰辦理旨揭實作競賽，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環境教育專業知能及觀察思考能力，以實踐環境行動。
- 三、實作競賽分為「教師環境教育行動研究」及「學生實作競賽」兩種形式競賽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環境教育行動研究：
 - 1、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小學現職專任環境教育人員，同一

107/09/11



項行動研究可以單獨1人提案，亦可多人合著，至多4人。

2、徵件主題：規劃符合五大環境議題之環境教育行動研究，以班級或全校為行動目標之環境教育方案，可連結家庭、學校、社區，形成一個環境友善的循環，以行動實踐來落實環境教育，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，報名收件自108年2月1日至108年3月1日止。

3、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評選，透過審查小組評分結果，分數依序由高至低排列，篩選序位前10名，其中前3名隊伍由教育部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，後7名入選隊伍頒發入選獎狀。

(二) 學生實作競賽：

1、參加對象：分為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小學生)、國中組，團隊3至5人(含指導老師)。

2、實作競賽型式：分為觀察教育行動組、實物組。

3、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評選，分為初審及複審2階段，透過審查小組進行初審篩選，各競賽組別依競賽型式各篩選15組入選複審，各取前3名隊伍由教育部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，後12名入選隊伍頒發入選獎狀。初審報名收件自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複審預計108年3月22日辦理。

四、簡章內容詳如附件，亦可至教育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」項下之「最新消息」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www.green.school.moe.edu.tw/>)。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

：中原大學戴欣姿小姐，電話：03-2654909，電子郵件：s852462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